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説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説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六至二十頁內。本説明函件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 2

董事會說明函件 3

(甲)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4

(乙)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 5 - 6

(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6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戊) 推薦意見 7

(己)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8 - 15

附錄二：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 17

附錄三：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8 - 22

釋 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六至二十頁內
「採納日期」	指	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a) 任何集團董事和僱員（以及任何擬任集團董事和僱員）；(b) 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客、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c)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是以上 (a) 或 (b) 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 (a) 或 (b) 項所述的任何人士；(d) 由以上 (a) 或(b) 項所述的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e)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人士（或其他類別人士）
「僱員」	指	任何集團公司當時的任何全職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股份期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以行使股份期權（須受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後可以認購的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本銀行提出之股份期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該名合資格人士是個人，則(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集團董事」	指	任何集團公司當時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內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倘屬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股份期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或因本銀行不時進行之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銀行當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大塚英充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能幹僱員。

先決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而本銀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連同本銀行在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如有）下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銀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股份期權或類似權利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股份數目上限可以根據新股份期權條款不時予以修訂，但前提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

於本文刊發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本銀行在授出、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期權時將遵守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股份期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用以計算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期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假設股份期權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計算其價值。用以計算該等股份期權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股份期權時應支付的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倘授出的話，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股份期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股份期權持有人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股份期權附有之認購權；以及董事會就股份期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及股份期權持有人倘獲授該等股份期權後會否行使該等股份期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股份期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上市申請

本銀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股份期權計劃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銀行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即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銀行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以供查閱。此外，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乙)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二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87,000,000 股。

(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廖烈智先生

范華達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2.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三列出。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己)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的資料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概述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之效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內凡提及「本公司」均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a) 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吸引、挽留並適當地激勵高素質僱員和其他合資格人士。

(b)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

(i) 任何集團董事和僱員（以及任何擬任集團董事和僱員）；

(ii) 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客、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

(i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是以上 (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 (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人士；

(iv) 由以上 (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人士（或其他類別人士）。在行使有關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該等人士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

(c)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十年後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股份期權，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d) 授出股份期權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行使價和行使期(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相關股份期權的日期起計十年)。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載有要約的函件（「要約函件」）應列明（其中包括）在行使股份期權前須持有股份期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在不抵觸新股份期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能因應個別或一般情況而酌情施加條件、限制、規限或要求，其中可能包括與達到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和規限、或者與承授人是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執行或履行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者。

合資格人士可以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限）內接納要約，並應在接納要約時支付10.00港元對價。要約一經接納，即被視為無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連同本公司在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如有）下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股份期權或類似權利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限額（「計劃上限」）可不時予以修訂：

(i) 計劃上限可予以增加，但前提是：(A)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上市規則》當時就增加計劃上限而要求提供的資料；(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計劃上限；及 (C) 增加計劃上限後，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及

(ii) 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可以超逾計劃上限，或者不計算入與計劃上限有關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內（「超逾之股份期權」），但前提是：(A)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有關《上市規則》當時就授出該等股份期權而要求提供的資料；(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股份期權；及 (C) 超逾之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或以其他方式（按照《上市規則》當時規定的方式和細則特意或一般性地）指明的合資格人士。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在計算與計劃上限有關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數目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計算在內。

(f)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在截至新股份期權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期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

(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擬授出股份期權的資料；

(ii) 有關擬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及

(iii) 在獲得上述的股東批准前，應釐定授予該名人士的股份期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如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而授出股份期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相關的股份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i) 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及

(ii) 按股份在授出相關的股份期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

則授出股份期權的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且其此舉之意向已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則屬例外。

(h) 行使價

任何特定股份期權所涉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可根據新股份期權的條款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通知每名承授人，行使價不應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i) 於相關的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一個相當於緊接相關的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iii) 股份的面值。

(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收到有關行使該股份期權的通知(連同行使該股份期權而須支付的匯款)當日(「行使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是在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行使股份期權後配發的股份不應附帶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的姓名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妥為登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j) 授出股份期權的時限

董事會不得授出股份期權或作出要約：

(i) 在發生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後，或已就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股份期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公佈為止；或

(ii) 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期間）：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會議（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日期（以最初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期限（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直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

(k) 終止受聘及辭職時之權利等

倘股份期權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股份期權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i) 該名僱員辭去任何集團公司職務(或遞交辭職通知)當日；或 (ii) 僱主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犯了重大失誤、或看似無法償付到期款項或者合理地預期未來還款無望、或者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之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無須給予通知(或正常的通知期)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終止該名僱員與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傭關係當日。

倘身為集團董事的承授人涉及以下情況，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集團董事不再擔任集團董事(不論因為辭職、解聘或根據任何法律、法院或聯交所的任何命令或規定、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或其他理由)的生效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股份期權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A) 該名集團董事因不誠實行為、或缺乏誠信或公正品格（或真實的指稱不誠實行為或缺乏誠信或公正品格）或該名集團董事觸犯（或經由其指示或促致或串謀而觸犯）法律或《上市規則》；或 (B) 聯交所已公開聲明指該集團董事以董事身份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l) 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身為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 (k) 段所述之終止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以外之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不再為集團董事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期權（以該承授人於離職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為限）可以在下列期間內行使：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及其因退休而根據僱傭合約（或與相關公司另行達成協議後）離職，則於離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期）；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期），

倘承授人兼任集團董事和僱員，若其雖然不再擔任集團董事但仍然是僱員（反之亦然），則本段並不適用。就上文而言，離職日應為承授人於相關集團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獲授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違反股份期權的任何條款（而董事會酌情認為違反事項實屬重大），而且董事會在仔細考慮獨立董事提出的意見後，議決股份期權因有關違反事項而失效，則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o)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則本公司應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要約人以相同之條款（經作出適當的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並假設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其獲授之股份期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或促使要約人（按完全可比之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註銷股份期權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者已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債務償還安排，則即使承授人獲授之股份期權附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其後可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內所指定之數額。

(p) 清盤時之權利

(i) 本公司若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股份期權時應付總行使價的匯款(本公司最遲須於擬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收到有關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在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購權行使時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ii) 倘 (x) 於行使期內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 (y) 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惟上文 (i) 項適用的清盤情況除外)，在所有相關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以在該決議案日期或該法院命令的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已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作出該要約前悉數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享有等同於股份持有人在清盤過程中可獲得的可供分派之資產(如有)，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涉及之股份在該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前一天獲配發及發行後所應得的款項，再扣除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行使價。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或建議而作出妥協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 條所指的任何調遷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當日(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承授人在收取通告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股份期權時應付總行使價的匯款(本公司最遲須於擬舉行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收到有關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在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購權行使時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r) 擬任集團董事及擬任僱員行使股份期權

凡向 (i) 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是該名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或者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該名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或者 (iii) 由該名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控制的公司授予股份期權，則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須待該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履職後才能作實。

(s) 資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假如在任何股份期權仍然可以予以行使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的任何資本結構，而其中涉及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股份及／或證券、本公司的股本整合、分拆或削減、或者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而相關專家(即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任何事宜而獲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專家」)認為其性質屬以股代息、歸還資本或剩餘資產、以及董事會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可能指明的其他事件（「相關事件」），則 (i) 迄今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名義金額，(ii) 行使價；(iii) 行使股份期權的方法；及／或 (iv) 上文第 (e) 和 (f) 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應作出相應的適當變更（如有）。

該等調整必須導致在悉數行使股份期權時可以發行給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佔相關事件發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儘可能與該等股份佔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股份期權後應付的總行使價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儘可能與相關事件發生前的總行使價一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相關事件發生前應付的總行使價。

(t) 註銷股份期權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i) 經本公司與承授人相互協定（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 (i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或不時將任何股份期權全部或部份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股份期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期權，則是次發行的新股份期權數目只會計入上文 (e) 段所述之限額內尚餘可發行之股份期權數目。就此而言，已註銷之股份期權將被視為已發行股份期權及不可計入計劃上限。

(u) 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或董事會可以隨時終止執行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股份期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仍然有效。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讓與。股份期權不得為了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有產權負擔或者對任何股份期權或當中的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期權或當中的權益設定或處置任何性質的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意圖進行任何一項前述事宜)。倘違反前述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相關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違反前述規定當日即時失效。

(w) 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藉通過決議案而予以修訂，惟修訂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則屬例外：

(i) 對新股份期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行使期」定義的修訂，以及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擬議承授人之修改；

(ii) 修訂下列事項：

(x) 就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

(y) 對任何獲授之股份期權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變動，

惟該等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及

(iii) 與更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限出現的變動，

惟本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管理

新股份期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二：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43,500,000股股份。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9.09%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4.55%，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9.96%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5.51%，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20.900	19.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	20.700	19.520
二零一一年五月	19.900	17.820
二零一一年六月	18.160	16.44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7.740	16.380
二零一一年八月	16.500	14.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5.660	13.6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15.800	13.0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5.120	13.6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4.420	13.520
二零一二年一月	14.360	13.560
二零一二年二月	14.380	13.740
二零一二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0	13.780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烈智先生

七十二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主席或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256,120,087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8.87818 %）。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6,701,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范華達先生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所擔任。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范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副董事長。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分別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之非常務董事。該公眾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范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 Savills PLC 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公眾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范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擁有本銀行396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00009%）。范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8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坤城先生

三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廖烈忠醫生(本銀行前董事)之替代董事，隨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本銀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在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銀行控股股東）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廖烈忠醫生（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緊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轉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學位，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律師。於全職加盟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前，廖先生為香港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主理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以及私人股權等事務。廖先生現時仍為該國際律師行之法律顧問。

廖先生身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政協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廖先生亦是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副會長、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董事、青年企業家珠三角協會董事及香港潮州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廖先生對社會和教育充滿熱誠，亦為香港大學及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

於集團內，廖先生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 (1) 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 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3) 與本銀行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50,000 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 項 (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 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二十九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 – 周卓如律師行 – 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

周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周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周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曾昭永先生

五十四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資訊科技處。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曾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曾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曾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584,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主管資訊科技處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王克嘉先生

五十九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處。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496,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主管信貸風險管理處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